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表述不够准确，现就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担保基本情况”的补充更正

更正前：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总额的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更正后：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二年（一年一放）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四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二、对“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的补充更正

更正前：

联创超导拟实际获批的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每笔贷款，联创光电均按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电子集团按60%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更正后：

联创超导拟申请的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每笔贷款授信，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二年（一年一放）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联创光电对上述每笔授信额度均按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电子集团均按60%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